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5〕227号), 批复主要 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 和发行方案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,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 项,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 东大会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 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 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: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: 0371-67619230

邮箱: stock@sinomach-pi.com

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万国冉、陈雨辰

联系部门: 权益资本市场部

电话: 010-66166828

邮箱: gdecm@ebscn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